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志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hi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裘国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Gu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3月29日